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基里巴斯共和国政府 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基里巴斯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本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和加强两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的愿望，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根据各自有效的法律和法规，采取适当的措施促进两国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并努力减少和逐步取消在货物交换和劳务提供方面的一切障碍。

第 二 条

一、缔约双方在下列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 （一）对进出口货物征收的关税、规费、捐税；
- （二）办理货物进出口所涉及的海关规章、手续、程序；
- （三）有关进出口货物许可证发给的行政手续。

二、但，上述规定不适用于：

- （一）缔约一方为便利边境贸易而给予或即将给予邻国的优惠和便利；
- （二）缔约一方由于已成为或即将成为任何关税同盟、自由贸

易区或区域性组织的成员国而给予或即将给予的优惠和便利。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应鼓励两国从事对外贸易的公司和企业按照国际上普遍承认的和正常的商业条款和条件谈判和签订合同。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根据各自有效的法律和法规，鼓励两国的公司和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贸易合作（包括成套设备与劳务输出），并为此创造便利的条件。

第 五 条

两国之间的贸易支付应根据各自有效的外汇法律和法规，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

但这并不排除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支付安排，以便利贸易的进行。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同意根据各自有效的法律和法规，为贸易和/或工业界代表团或团组的访问，以及为促进商业、贸易而举办的展览提供便利。

第 七 条

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缔约双方本着相互合作和谅解的精神，解决有关执行本协定中所发生的问题。

谈判的时间及地点将由双方商定。

第 八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在本协议期满前六个月，如缔约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议可经双方同意进行修改。

本协议于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孙振宇

(签 字)

基里巴斯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西姆·塔埃基斯

(签 字)